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 進一步公佈

###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之公佈(「第一份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之公佈(「第二份公佈」，連同第一份公佈統稱為「公佈」)，內容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 買方根據SF協議作出之付款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賣方(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SF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貸款，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0元(相等於約455,696,000港元)。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截至本公佈日期，買方已透過買方指定中國公司向賣方指定中國公司合共支付人民幣75,000,000元(相等於約94,937,000港元)，賣方指定中國公司已為及代表賣方收取付款。買方指定中國公司根據SF協議將向賣方指定中國公司支付的按金餘額為人民幣285,000,000元(相等於約360,759,000港元)。

#### SF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應買方要求，賣方、買方及邁世集團有限公司(「擔保人」)就SF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SF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 A. 經修訂付款條款

根據補充協議，賣方、買方及擔保人同意：

- (i) 代價須以人民幣悉數支付，而非先前於SF協議議定的港元。因此，買方指定中國公司向賣方指定中國公司所支付的部分按金人民幣75,000,000元（相等於約94,937,000港元）將被視作用於支付代價之款項，而代價餘額人民幣285,000,000元（相等於約360,759,000港元）須以人民幣支付。買方須承擔因以人民幣支付代價而或會於中國產生的任何風險及稅項；
- (ii) 代價餘額（即人民幣285,000,000元，相等於約360,759,000港元）及其應計利息須由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支付予賣方。倘買方未能償付代價餘額，買方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一個月書面通知賣方，而賣方或會根據實際情況向買方提供六個月之延期，屆時買方須（於任何情況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悉數支付代價餘額及其應計利息；及
- (iii) 賣方須就人民幣285,000,000元（相等於約360,759,000港元）按每年13%之利率向買方收取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至實際支付人民幣285,000,000元（相等於約360,759,000港元）當日止期間之利息。人民幣285,000,000元（相等於約360,759,000港元）將產生之有關利息應由買方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代價餘額的實際付款日期）以人民幣支付予賣方。

## B. 擔保人所提供之擔保

根據SF協議，賣方及買方同意於SF協議日期開始直至完成日期止期間，買方須負責支付大連金馬就其建設項目應付的所有建設成本（「應付建設成本」）。

根據補充協議，擔保人須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買方妥善及按時就應付建設成本悉數支付其付款責任。

## C. 沒收所作付款

根據補充協議，倘因買方違約而導致完成並無發生，則賣方可即時終止SF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在此情況下，賣方及大連金馬即時有權沒收買方根據SF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作出之任何付款，包括但不限於買方已支付之任何代價及應付建設成本。

## 完成

根據SF協議及誠如第一份公佈所披露，銷售股份買賣及轉讓貸款將於代價悉數付清之日完成，惟無論如何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銷售股份及貸款之法定所有權僅於完成時方會轉讓予買方。

完成後，SF集團各個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於完成前大連金馬之營運

由於地塊之建築工程施工出現延誤，當地有關當局已要求大連金馬支付罰款約人民幣30,192,500元（相等於約38,218,000港元）（「罰款A」）。此外，根據有關土地出讓合同，大連金馬須就地塊之建築工程施工出現延誤支付罰款金額約人民幣7,580,000元（相等於約9,595,000港元）（「罰款B」，連同罰款A統稱「罰款」）。

大連金馬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取得地塊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根據SF協議，買方須負責償付罰款。

## 有關擔保人之資料

擔保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杰先生（「陳先生」）擁有80%。陳先生亦持有買方唯一股東香港城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20%股權。

擔保人的業務範圍為項目投資、農副產品收購、建築設備租賃、中國一般貿易、貨物及技術進出口、企業管理諮詢及經濟信息諮詢。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擔保人及陳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應買方要求經計及下列因素後訂立補充協議：

- (1) 中國房地產市場的近期變動；
- (2) 本公司透過SF出售事項變現其投資之時機成熟，實屬良機，尤其是考慮到SF出售事項可帶來收益；

- (3) 截至本公佈日期，買方已支付總額約人民幣75,000,000元（相等於約94,937,000港元），顯示買方對完成之意願；及
- (4) 補充協議會令本公司得以在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時候繼續進行擬定之SF出售事項。

本公佈所披露之修訂已由補充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燦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港元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9元之匯率換算，而港元亦按相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倘適用）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額已經、可能曾經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曾作兌換之聲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宋增彬先生（副主席）、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馬申先生（副總裁）、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鄭慕智博士及李樹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金惠志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